

“电脑艺术设计（标志设计）”制作要求

一、作品形态界定

通过电脑图形、图像处理软件设计制作完成的作品。作品应强调对艺术设计中图形、文字、色彩三大基本元素的综合表现能力。以形象、文字或形象与文字综合构成一个简洁、具体可见的图形来展现事物对象的性质、精神、内容、理念、特征等。标志设计力求创意突出，形式美观，信息传达准确，需表达某一特定的主题或目的，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能够体现作者的设计理念。

作品格式为 JPG、BMP 等常用格式，作品大小建议不超过 20MB。

请一并提交：作品源文件。

注意：单纯的电脑绘画、摄影和动态的视频等不属于此项目范围。

二、推荐参考指标

（一）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

1. 内容健康向上、主题表达准确
2. 科学严谨，无常识性错误
3. 文字内容通顺；无错别字和繁体字，作品的语音应采用普通话（特殊需要除外）
4. 非原创素材（含音乐）及内容应注明来源和出处，尊重版权，符合法律要求

（二）创新性

1. 主题和表达形式新颖

2. 内容创作注重原创性
3. 构思巧妙、创意独特
4. 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三）艺术性

1. 反映出作者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能力
2. 设计意识独特，画面空间和谐，作品前后意思连贯
3. 表现形式美观、新颖、准确，具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易于理解和接受

（四）技术性

1. 选用制作软件和表现技巧准确、恰当
2. 技术运用准确、适当、简洁
3. 视觉效果良好、清晰

三、报名安排

由地市级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活动组织单位或厅直属学校活动负责人统一进行作品推荐，推荐数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学生科技创新比赛暨第23届全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中的名额分配表。高中组（含中职）限报1名作者，每名学生限报1件作品，每件作品限由1名指导教师指导完成。推荐作品压缩包（不大于300MB）中包含：

- （1）符合格式、大小等要求的作品；
- （2）作品形态界定中要求一并提交的材料；
- （3）附表1《推荐作品登记表》、附表2《作品创作说明》。

附表 1

推荐作品登记表

地市:

作品名称			作品大小	MB
项目大类	数字创作类			
项目名称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板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微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创意设计			
	高中组（含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微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艺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创意设计			
作者姓名	性别	学籍所在学校（按单位公章填写）*		毕业年份*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诚信承诺				
<p>本人确认已了解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相关要求；上述作品为我的原创作品，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同意取消活动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自行承担责任；我同意作品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内容已阅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人（作者）签名：			承诺人（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

作品创作说明

项目大类	数字创作类
作品名称	
创作思想 (创作背景、目的和意义)	
创作过程 (运用了哪些技术或技巧完成主题创作, 哪些是得意之处)	
原创部分	
参考资源 (参考或引用他人资源及出处)	
制作用软件及运行环境	
其他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